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66,8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即66,8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34,225,230股股份約9.1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4%(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6,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成功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3.5%的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所有配售股份(連同買方可能應付的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即66,8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34,225,230股股份約9.1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4%（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下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3,4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2港元折讓約3.2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16.6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及買賣表現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各自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上述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為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上市超過五(5)個交易日（配售事項除外）；或
- (c)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現有事務狀況的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一類，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的變動或涉及其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該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藉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

倘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除保密條文外，配售協議有關各方的所有義務均須終止和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貿易商務，包括酒類銷售；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經濟正在復甦，短期內仍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特別是中國傳統經濟仍面臨巨大壓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而收益亦有所減少。

經考慮先前配售事項成功完成及有關市場反應，本公司認為，現時為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資金，並補充其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引進新投資者擴大其資本基礎及拓寬其股東基礎。此外，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為一種並無利息負擔及不影響債務狀況的集資解決方案，與債務融資、公開發售或供股等其他集資方式相比，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40.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8.4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成功配售，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4.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0%）用於推廣、發展及銷售本集團的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
- (ii) 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的股份（即133,505,04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經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66,700,000股先前配售股份，而一般授權之餘額為66,805,046股股份。一般授權之餘額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已分別按以每股股份0.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及36,700,000股先前配售股份（總計66,700,000股先前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先前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有關先前配售事項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先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全數動用來自先前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	
	淨額分配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推廣、發展及銷售						
本集團的中國物業						
發展項目	28.8	90.0	15.5	48.4	13.3	41.6
一般營運資金	3.2	10.0	3.0	9.4	0.2	0.6
總計	32.0	100.0	18.5	57.8	13.5	42.2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34,225,230股。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 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附註1)	413,525,032	56.32	413,525,032	51.63
呂建中先生(附註1)	3,394,000	0.46	3,394,000	0.42
Ion Tech Limited(附註2)	111,187,538	15.14	111,187,538	13.8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6,800,000	8.34
其他公眾股東	206,118,660	28.08	206,118,660	25.73
總計	734,225,230	100.00	801,025,230	100.00

附註：

1.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大唐西市文投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413,525,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Citiplus」)直接持有Ion Tech Limited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Ion 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Citiplus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itiplus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133,505,04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所促成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6,800,000股新股份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前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先前配售股份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先前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先前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66,7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